

云南省康复辅具技术中心

招租公告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资〔2020〕127号）有关规定和要求，云南省康复辅具技术中心将位于昆明市官渡区日新村7号国有资产进行公开招租，现就有关招租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租标的物概况

招租的国有资产位于昆明市官渡区日新村7号（以下简称“招租标的物”）。建筑面积约2000 m²，招租底价384000元/年，期限为五年。

二、招租形式及确定竞租人

公开招租，竞租者采取先报名后报价参与竞租，报价须在招租人公示的年租金底价基础上报价，有2人以上报名的，原则上以出价最高者竞得该标的物，如出现相同报价，优先考虑原承租人。

三、报名须知

1. 竞租人须是在我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存续的法人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凡有意参加竞租的法人和自然人，须在招租人指定时间及指定报名地址现场办理有关报名手续后，方可参加竞租活动。法人凭营业执照、法人证明或法人

委托书、公章办理；自然人凭身份证办理竞租报名手续。报名参与竞租的竞租人需向招租办公室交纳竞租保证金 10000 元，未竞得者在招租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竞得者竞租保证金可自动转为租金或押金，招租人根据实缴租金要求竞租人补交或者退还差额部分。竞租人一经确认，不得反悔，否则招租人不予退还竞租保证金。

2. 参与竞租的个人须提供 3 年内无犯罪记录和无不良诚信证明；经营项目必须在国家、省、市有关商业经营规定范围内。

3. 招租标的物交付标准一切均以实际现状为准，请竞租人务必现场了解清楚所招租标的物之现状及瑕疵。参与竞租的单位和个人报名后，即表明已了解和认可所招租标物品质、瑕疵等一切情况，并保证不会以此为由向出租人提出任何主张。招租人不保证所招租标物品质及缺失，也不承担瑕疵担保等任何责任。

4. 招租标的物租金报价须在招租人公示的租金基础上报价。竞租人确定后，不得对招租标的物进行分租、转租、转让、转借，或以其他名义进行分项合作经营。

5. 招租完成后签订《国有资产（铺面）出租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采用一年一付，先付后用的方式，在签订《国有资产（铺面）出租合同》时一次付清第一年租金；第二年、第三年租金不变；第四年租金在原租金基础上上调 5%；第五年租金在第四年租金的基础上上调 5%。第二年至第五年的租金支付，租户于当年 1 月 10 日前付清。

6. 租赁期间因旱灾、水灾、战争、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

致租赁物毁损和造成损失的，招租方与承租方互不承担责任；若在租赁期内因政策原因或者政府拆迁导致的损失，招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不做任何补偿；租赁期间非招租方原因造成的承租人损失的，招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公告期：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报名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12 月 1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逾期不再受理。

8. 报名地址：云南省康复辅具技术中心 6 楼办公室（官渡区吴井路和平后村 2 号）。

9. 竞租时间及地址：招租人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2:30 在云南省康复辅具技术中心 6 楼办公室开展竞租活动，有效报名的意向竞租者必须于规定时间持有效证件或授权参与现场竞租。

10. 联系人及电话：樊庆华、13987652532、0871-63163449；李莉，13908869215。

四、本招租公告由云南省康复辅具技术中心负责解释。



